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July 2001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711/Add. 2)通过]

55/252.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

大会，

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

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31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第 1312(2000)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15 日第 1344 (2001) 号决议，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及 2001 年 4 月 12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5/237 号及第 55/252 A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重申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尤其是关于维持和平预算周期的各段的规定，在今后编制预算的过程中应尽可能遵守这些规定；

2.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278 亿美元，占摊款总额的 81%，注意到约

* 因此，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52 号决议成为第 55/252 A 号决议。

¹ A/55/874。

有 10%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担额外负担；
5.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6.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以及在为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并满意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 24 段关于迅速、高效部署该特派团军事特遣队的意见；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8.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9.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10.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¹第 10(b) 段所载的建议；
11. **请**秘书长尽早向大会报告行动构想对特派团的拟议结构、包括其高级工作人员部分产生何种影响，以及如何可以证明此种结构的合理性；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3. **还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便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4. **授权**秘书长承付毛额 9 千万美元（净额 88 933 450 美元），用于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并决定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拨款毛额 5 444 104 美元（净额 4 777 737 美元），为联合国后勤基地拨款毛额 568 706 美元（净额 510 695 美元），这两笔款项是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在支助帐户和后勤基地所需经费中按比例分摊的份额；
15. **决定**，在考虑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规所定的 2001 年经费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

² A/55/688/Add. 1.

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期间的毛额 37 500 000 美元（净额 37 055 604 美元）；

16. **又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44 396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7.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15 段，为 2001 年 9 月 16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分摊毛额 52 500 000 美元（净额 51 877 846 美元），每月分摊毛额 1 500 万美元（净额 14 822 242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至 2001 年 9 月 15 日以后；

18. **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1 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工作人口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22 154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9. **决定**，按照上文第 15 段的规定，在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1 年和 2002 年经费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由会员国分摊毛额 5 444 104 美元（净额 4 777 737 美元）和毛额 568 706 美元（净额 510 695 美元），分别用作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经费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经费，其中部分数额，即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毛额 2 722 052 美元（净额 2 388 869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毛额 284 353 美元（净额 255 348 美元），适用 2001 年经费分摊比额表，其余数额，即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2 722 052 美元（净额 2 388 868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284 353 美元（净额 255 347 美元），适用 2002 年经费分摊比额表；

20. **又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规定，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666 367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 58 011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此估计数中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333 183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29 005 美元是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有关的数额，其余数额，即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333 184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 29 006 美元为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数额；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3.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4.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经费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年6月14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